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保障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有关高管人员职权范围、议事范围等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